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

地點：本局 3 樓簡報室

主席：黃局長世傑

出席人員：陳副局長正誠、黃總院長勝堅(謝主任明軒代理)、王參議兼代科長明理、紀科長玉秋、歐科長佳齡、何科長叔安、林科長夢蕙、曾科長光佩、劉科長惠賢(游技正美華代理)、李科長青芬、王科長慧英、賴主任敏玲、許主任芳源、王主任雯玲、沈主任忠憲、賴代理主任姿妃、劉主任孟修、駱主任貞妃、周主任真貞、楊主任明娟、林主任柳吟(黃秘書秀卿代理)、張主任惠美、廖主任秀媛、容主任笑英、魏主任炆莉、林主任莉玲、袁主任旅芳、呂主任秀蓉、吳主任俊良

列席人員：李技正琇美

記錄：林宜慧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

二、維護工作執行情形

主席：本府政風處對於所屬各政風機構是否有執行 KPI 或類似的績效評比制度，評量各政風單位之績效。

劉孟修主任：政風處訂有績效評比規定，考核項目主要為預防及查處兩方面，本室預防績效尚佳，查處部分雖仍有民眾投訴案件，惟多屬對業務單位案件處理之質疑，鮮有涉及風紀情事之案件。

陳副局長正誠：犯罪率高或低乃一體兩面，政風室查處案件量低，或可表示本局組織風氣佳。

主席：請政風室補充說明現行府方或中央有關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之相關規定。

劉孟修主任：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部分，如機關間基於公務禮儀之餽贈、上級對下級慰問或獎勵等，是可以接受的；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例如業務往來、補助或契約關係等，以拒絕或退還為原則，例外情形如符合社會禮俗，或基於業務聯繫必要而需出席餐會，則應向政風室登錄備查，以符合規定。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案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說明(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請補充說明本法於何時修正實施，及本局暨所屬各機關是否曾經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案件。

劉孟修主任：本法係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即在去年 12 月 13 日施行；據本室資料，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並未曾發生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案件。

二、報告案二：有關本局「107 年度辦理機密文書清查及解密作業」執行成果(報告單位：政風室、秘書室)

主席：依本局各單位解密件數及解密率統計表，以心衛科為例，解密率較低之原因是否係因密件量較多所

致。

曾光佩科長：心衛科極大量之密件公文內容涉及性侵害加害人之個人資料，該類資料屬於特殊個資，解密條件一般均核定為 15 年，因此尚未到達密件保管期限，故解密率較低。

主席：解密條件成就時，按程序要辦理解密作業，但若能在解密條件成就前即進行檢討，將已無保密必要之案件予以主動解密，可有助於提升解密率。

劉孟修主任：依本局現狀，因公文量極大，相對密件案件數量亦較多，又各單位業務繁忙，恐無餘力執行解密條件成就前之密件必要性檢視，現階段建議各單位先配合秘書室機密文書清查計畫，將目前解密條件已成就之密件均完成解密後，再請各單位主動調案就解密條件未成就之密件檢討有無繼續保密之必要。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依政風室建議，於合法及必要之範圍下審慎核判機密等級，並督導同仁配合秘書室積極辦理解密作業。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擬訂本局所屬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家戶健康服務訪員勞務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及契約文字內容，以完善規範面向，杜絕可能履約爭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健康服務中心確實執行，加強履約管理。

二、**提案二：**辦理本局 107 年度廉能楷模選拔初審作業(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同意提報以上 3 名同仁參加本府 107 年廉能楷模複審作業，並請各單位爾後踴躍薦舉符合資格同仁參選。

三、提案三：加強機關首長及同仁辦公環境安全維護措施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科室主管提醒同仁加強危安警覺，如辦理對外活動，且有市長出席者，請於活動規劃時即通知政風室。

陸、107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

本局 10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共 50 人，依實質審查公開抽籤比例定為 10%，應抽出 5 人，再由前述 5 人中抽出 1 人進行前後年申報資料比對作業。

抽籤結果：實質審查分別為衛生局會計室股長黃馨慧、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魏炆莉、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主任陳慧琿、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主任張翊辰、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主任陳奇鳳；前後年比對為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主任陳慧琿。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 時 00 分。